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6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兑付兑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新世纪公司已于今日完成其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摘牌，并已将拟于2018年8月20日兑付的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等款项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

新世纪公司将在完成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后，办理用于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本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